

附件 1-4

广州市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实验室建设专题 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题的设立目的是围绕我市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按照科学配置、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支持具有学科研究优势、高水平学术团队和良好基础实验条件的机构，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的科学实验平台，支撑重大科技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一、支持内容

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的规划布局，按“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重点支持在 IAB 产业和 NEM 产业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领域，新建一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条件

本专题支持对象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转制市属科研机构。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专题支持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中的任一领域。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

（二）在支持领域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长期的业务积累，有较强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能力，在国内或省、市内相关领域的研发处于领先地位。

（三）具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发展。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6 人，固定研究团队 2015 年-2017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项目财政支持经费总额 200 万元及以上。

（四）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实验室使用场地相对集中，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 1000 万元以上，建立切实可行的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开放服务，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业绩良好。

三、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但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的第（二）款限制。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本专题在研和当年申报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

（二）本专题每个单位限报 1 项，有在研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单位的不得再申报（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研究内容不得与现有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培

育)实验室重叠。

(三)项目申报材料中实验室固定人员、场地不得与已立项的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实验室相关内容重叠。

四、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支持额度为2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同时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预算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一)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对已注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仅需提供注明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名称的企业授权委托书。

(二)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的职称相关证明材料。

(四)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中的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三年(2015年-2017年)获国家、省、市立项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实验室场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明细清单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八)相关单位合作共同申报的,需提供合作协议。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分期拨付方式，拟支持新建广州市重点实验室不超过 10 家，每个领域支持不超过 2 家（五个支持领域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分别排序，择优支持），每家市财政支持经费 200 万元，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60%，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40%。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实施期限 2 年。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创新平台处。联系人：廖晨、林爱华；
联系电话：83124160、83124060。